

# 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年报问询函的反馈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收到贵公司《关于对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我公司对问询函问题进行详细落实后，做出的反馈回复如下：

## 1. 关于环境处罚

我部在年报审查中查询到，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7）苏0684行审121号显示：申请执行人启东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29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启环罚字[2016]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被执行人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责令对15t/h燃煤蒸汽锅炉项目停止生产，并罚款人民币30,000元的行政处罚。被执行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交纳了罚款，但未履行其他义务。因被执行人未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申请执行人于2017年4月2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催告书，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

请你公司说明：

（1）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15t/h燃煤蒸汽锅炉项目是否已暂停生产，并量化分析项目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2）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以及是否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回复:

(1) 15t/h 燃煤蒸汽锅炉项目是公司预应力管桩生产供气设备, 在 2015 年前是公司唯一的供气设备。公司在 2015 年 3 月获得启东市环境保护局(启环表【2015】0201 号)关于同意使用生物质锅炉的批复, 即自 2015 年 3 月开始公司已建设生物质锅炉, 用于预应力管桩生产供气。2015 年 3 月生物质锅炉建设后, 其供气一直没有达到我司生产要求, 此后, 双方一直在寻求整改方案, 15t/h 燃煤蒸汽锅炉作为辅助供气设备一直未停止使用, 随着生物质锅炉的调试整改, 我对 15t/h 燃煤蒸汽锅炉使用逐渐减少, 2017 年始生物质锅炉供气趋于稳定,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拆除并停止了使用 15t/h 燃煤蒸汽锅炉项目, 15t/h 燃煤蒸汽锅炉项目停止使用未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16 年 9 月 29 日, 公司收到了启环罚字[2016]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对 15t/h 燃煤蒸汽锅炉项目停止生产, 并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王鲍镇政府代公司向启东市环境保护局缴纳了 30000 元罚款。2017 年 5 月 27 日, 公司收到了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的

(2017)苏 0684 行审 121 号关于强制执行停止 15t/h 燃煤蒸汽锅炉项目的行政裁定书; 公司收到行政裁定书时已对 15t/h 燃煤蒸汽锅炉进行了拆除。

(2) 公司停止使用 15t/h 燃煤蒸汽锅炉及受到的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没有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故而, 不属于对生产经营有

AI  
苏  
件股份  
11091

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所以无需进行信息披露。

## 2. 关于营业外支出

根据(2017)苏0684行审121号，公司被给予30,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2017)苏0684执2678号，公司与顾士昌等29人的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公司赔偿顾士昌等29人206,350元。而公司2017年营业外支出仅为8,857.24元。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行政处罚、诉讼的账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 关于(2017)苏0684行审121号涉及的3万元行政处罚，系公司与王鲍镇政府原本存在未结清账款，此次行政处罚款由王鲍镇政府代为缴纳，由于我公司一直尚未与王鲍镇政府结账，因此此笔账务未体现在公司营业外支出中，2018年5月与王鲍镇政府结算后，将该3万元行政处罚计入营业外支出。

(2) 关于(2017)苏0684执2678号涉及的206,350.00元，公司账务处理为列支在管理费用中的补偿费(转账凭证号:转字0021)。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第202053号”审计报告附注五-5-28。由于该项补偿费的支付是公司为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给付到经营区周边相关居民的噪音补偿费，是公司具备经营



生产条件，而支付的补偿支出，不属于罚款、罚金等行政执法单位对违反行政法规的个人和单位给予的行政处罚，属于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费用的定义，因此公司将该项支出列支在管理费用-补偿款中。

### 3. 关于销售费用-运输费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0,486,513.32 元，同比增长 197.56% ，发生销售费用-运输费 1,078.00 元，同比下降 995.05%。

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的销售模式，分析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销售费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5 年-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6,740,601.60 元、100,983,460.34 元、300,486,513.32 元，“销售费用-运输费”分别为：1,442,133.09 元、212,775.00 元、1,078.00 元，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逐步上升，运输费用逐渐降低的原因为公司 2015 年与大部分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承担了产品的运输费用，2016 年起转换经营模式，大部分产品运输费由客户承担，因此销售费用-运输费大额降低。

### 4、关于人员变动

2017 年报披露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36 人，期初为 29 人。公司大部分生产一线员工为外包工，合计 131 人。2016 年报披露显示，2016 年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150 人。

请你公司说明：

(1) 员工人数统计口径发生变化的原因；

(2) 年报披露的外包工为劳务外包、聘用临时工还是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公司或劳务分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3) 公司是否与非正式员工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形式与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4) 请结合用工形式说明该部分人员的社保、个税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 公司为了优化生产经营提高生产效率，在 2016 年 8 月份开始，公司筹划将部分一线生产任务转为劳务外包，公司对可劳务外包工作种类和工作量进行了统计并挑选了具备相关资质的劳务外包公司后，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与南通汇能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外包服务协议》；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在职员工仍为 150 人，至 2017 年年初，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到期，公司开始陆续将部分一线生产任务转为了劳务外包，公司用工形式转为外包，因此定义 2017 年年报期初人数为 29 人。

(2) 年报披露的外包工为劳务外包，公司与南通汇能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外包服务协议》，公司将可外包的工作岗位和劳务全部外包给承包单位即南通汇能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由南通汇能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完成生产，由南通汇能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核算工作量和劳务费用，公司依据《外包服务协议》和核算的工作量支付劳务费用。《外包服务协议》适用《合

同法》，且根据《合同法》明确约定了合同标的、结算方式、明确了对劳动者的管理责任主体等各项条款，内容合法合规。南通汇能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江苏省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3139192299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08 月 14 日至 2044 年 08 月 13 日，其经营范围中包含“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业务流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企业运营管理、产品外发加工”，因此南通汇能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是符合资质的劳务外包公司。

(3) 此部分外包工人与南通汇能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是劳动合同关系，公司已与南通汇能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外包服务协议》，由其负责安排人员入场生产，公司与此部分外包工人无需签订劳务合同。

(4) 公司的 2016 年末在职员工 150 人，其中当地缴纳社保 16 人，异地缴纳社保 2 人，退休返聘员工 6 人、境外员工 4 人，其他的员工因其自有农保或其他保险的原因不愿意再缴纳社保共计 122 人，因此向公司提出不愿意缴纳社保并就此作出相关的书面申请和承诺；公司已对在职员工 150 人履行扣缴个税的义务。2017 年末在职员工 36 人，其中当地缴纳社保 29 人，异地缴纳社保 1 人，退休返聘员工 2 人，境外员工 4 人。公司已对全部在职员工履行扣缴个税的义务。

公司与南通汇能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外包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南通汇能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必须与外包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包括为外包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娴俞承诺：如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关机构或员工个人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